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輔導科」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			
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必備科目	人格心理學	2~3	必備至少 12 科 28 學分
	諮商實習 (或兼職實習)	4	
	生涯輔導	2~3	
	諮商倫理	2~3	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	2~3	
	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 (或心理與教育測驗、心理測驗與評量)	2~3	
	學校輔導工作 (或學校輔導研究、輔導行政)	2~3	
	諮商理論與技術 (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)	4	
	個案評估與診斷	2~3	
	團體輔導 (或團體諮商研究)	2~3	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~3	
	變態心理學	2~3	
選備科目	◎輔導原理與實務	2~3	選備至少 12 學分
	青少年心理學	2~3	
	人際關係	2~3	
	性別教育	2~3	
	合作學習	2~3	
	生命教育	2~3	
	危機處理 (或危機處置)	2~3	
	壓力調適 (或壓力管理與諮商專題研究)	2~3	
	親職教育	2~3	
	婚姻與家庭	2~3	
本表應修必備 28 學分、選備 12 學分、共至少 40 學分			
說明： 1.諮商理論與技術 (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)：國中為 3 學分；高中為 4 學分。 2. ◎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 3.本科屬合併規劃，故修習時採國中或國、高中合併修習。 4.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，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